琼海市生产安全事故

综合应急预案及工作手册

**（2021年修订版）**

**琼海市人民政府**

**2021年08月**

目 录

一、综合应急预案

1.总则 - 1 -

[1.1编制目的 - 1 -](#_Toc461457379)

[1.2编制依据 - 1 -](#_Toc461457380)

[1.3适用范围 - 2 -](#_Toc461457381)

[1.4工作原则 - 3 -](#_Toc461457382)

[1.5预案体系 - 5 -](#_Toc461457383)

2.[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5 -](#_Toc461457384)

[2.1组织指挥体系 - 5 -](#_Toc461457385)

[2.2指挥部组成 - 6 -](#_Toc461457386)

[2.3临时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 7 -](#_Toc461457387)

[2.4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9 -](#_Toc461457388)

2.5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9 -

[2.6应急专家组](#_Toc461457389) [- 16 -](#_Toc461457389)

[2.7生产经营单位 - 16 -](#_Toc461457390)

3.[预警、预防机制](#_Toc461457391) - 16 -

[3.1信息监控 - 16 -](#_Toc461457392)

[3.2信息报告 - 17 -](#_Toc461457393)

[3.2.1信息报告程序和时限 - 17 -](#_Toc461457393)

[3.2.2信息报告内容 - 18 -](#_Toc461457393)

[3.2.3事故信息续报 - 18 -](#_Toc461457393)

[3.3预警行动 - 18 -](#_Toc461457394)

4.[应急响应 - 20 -](#_Toc461457395)

[4.1分级响应 - 20 -](#_Toc461457396)

[4.2重大、特别重大事故应急响应 - 20 -](#_Toc461457397)

[4.3一般、较大事故应急响应 - 21 -](#_Toc461457398)

4.4 安全防护与社会动员 [- 21 -](#_Toc461457399)

[4.4.1安全防护 - 21 -](#_Toc461457393)

[4.4.2社会动员 - 22 -](#_Toc461457393)

[4.4.3监测评估 - 22 -](#_Toc461457393)

[4.5信息发布 - 23 -](#_Toc461457402)

[4.6应急结束 - 23 -](#_Toc461457403)

5.[后期处置 - 24 -](#_Toc461457404)

[5.1善后处置 - 24 -](#_Toc461457405)

[5.2保险及社会救助 - 24 -](#_Toc461457406)

[5.3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工作总结 - 24 -](#_Toc461457407)

6.[保障措施](#_Toc461457408) - 24 -

[6.1通信与信息保障 - 25 -](#_Toc461457409)

[6.2队伍保障 - 25 -](#_Toc461457410)

[6.3物资装备保障 - 26 -](#_Toc461457411)

[6.4治安和交通运输保障 - 27 -](#_Toc461457412)

[6.5医疗卫生保障 - 27 -](#_Toc461457413)

[6.6生活与避难场所保障 - 27 -](#_Toc461457414)

[6.7技术保障 - 28 -](#_Toc461457415)

[6.8资金保障 - 28 -](#_Toc461457416)

[6.9社会动员保障 - 28 -](#_Toc461457417)

[6.10宣传、培训和演练 - 29 -](#_Toc461457418)

[6.10.1公众信息交流 - 29 -](#_Toc461457393)

[6.10.2培训 - 29 -](#_Toc461457393)

[6.10.3演练 - 30 -](#_Toc461457393)

[6.11监督检查 - 30 -](#_Toc461457419)

[6.12沟通与协作 - 30 -](#_Toc461457420)

7.[附　则](#_Toc461457421) - 30 -

[7.1奖惩和责任追究](#_Toc461457422) - 30 -

[7.2预案管理与更新 - 31 -](#_Toc461457423)

[7.3名词术语的定义 - 31 -](#_Toc461457424)

[7.4生产安全事故响应、事故分级标准 - 32 -](#_Toc461457425)

[7.4.1生产安全事故响应分级标准 - 32 -](#_Toc461457393)

[4.4.2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等级分级标准 - 33 -](#_Toc461457393)

 [7.5预案实施时间 - 34 -](#_Toc461457426)

**二、**应急工作手册

琼海市有关单位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联系电话......- 35 -琼海市各镇（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联系电话...- 36 -

海南省各市县（区）应急部门领导联系电话......... - 37 -

琼海市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发布程序图..............- 38 -

琼海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39 -

琼海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40 -

琼海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框架图..............- 41 -

**[第一部分 应急机构组织体系](#_Toc466732383)** [- 42 -](#_Toc466732383)

[一、琼海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 42 -](#_Toc466732384)

[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职责 - 42 -](#_Toc466732385)

[三、现场救援指挥部 - 48 -](#_Toc466732386)

[四、现场救援指挥部下设八个应急救援工作组 - 48 -](#_Toc466732387)

**[第二部分 应急救援物资与装备清单](#_Toc466732388)** [- 50 -](#_Toc466732388)

[五、琼海市消防救援力量 - 50 -](#_Toc466732389)

[六、琼海市救援物资与装备 - 50 -](#_Toc466732390)

[七、海南省其他市县救援装备 - 54 -](#_Toc466732391)

**[第三部分 危险化学品现场处置方案](#_Toc466732392)** [- 56 -](#_Toc466732392)

[八、火灾事故处置方案 - 56 -](#_Toc466732393)

[九、爆炸事故处置方案 - 57 -](#_Toc466732394)

[十、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方案 - 58 -](#_Toc466732395)

[十一、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 59 -](#_Toc466732396)

[十二、群众的安全防护](#_Toc466732397) - 59 -

[十三、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_Toc466732398) - 60 -

**[第四部分 重点防范目标应急处置建议](#_Toc466732399)** [- 60 -](#_Toc466732399)

[十四、液氨使用企业（液氨罐或管道泄漏、爆炸）- 60 -](#_Toc466732400)

[十五、氢气使用企业（泄漏、燃烧）](#_Toc466732401) - 61 -

[十六、甲醛生产与储存（泄漏、火灾） - 61 -](#_Toc466732402)

[十七、甲醇使用企业（泄漏、火灾爆炸）](#_Toc466732403) - 62 -

[十八、天然气站、天然气管道泄漏 - 63 -](#_Toc466732404)

[十九、原油生产企业（原油泄漏与火灾爆炸） - 63 -](#_Toc466732405)

[二十、汽油等油品经营企业（泄漏、火灾爆炸） - 64 -](#_Toc466732406)

[二十一、液化石油气生产、储存企业 - 65 -](#_Toc466732407)

[二十二、天然气（CNG、LNG）泄漏、火灾爆炸 - 66 -](#_Toc466732408)

**[第五部分 烟花爆竹事故经营储存现场处置方案](#_Toc466732409)** [- 67 -](#_Toc466732409)

[二十三、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要点 - 67 -](#_Toc466732410)

[二十四、现场紧急处置措施 - 68 -](#_Toc466732411)

[二十五、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_Toc466732412) - 69 -

[二十六、群众的安全防护](#_Toc466732413) - 70 -

[二十七、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_Toc466732414) - 70 -

[二十八、配送烟花爆竹运输事故处置方案](#_Toc466732415) - 70 -

**[第六部分 非煤矿山事故应](#_Toc466732416)****[急处](#_Toc466732416)****[置措施](#_Toc466732416)** [- 71 -](#_Toc466732416)

[二十九、事故预防及应急处置措施](#_Toc466732417) - 72 -

[三十、边坡坍塌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 73 -](#_Toc466732418)

[三十一、雨季防洪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 73 -](#_Toc466732419)

[三十二、风险有害因素分析 - 74 -](#_Toc466732420)

**[第七部分 生产安](#_Toc466732421)****[全事故分级](#_Toc466732421)** [- 76 -](#_Toc466732421)

琼海市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琼海市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明确职能部门应急救援职责，迅速有效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保护生态环境，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国家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海南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琼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琼海市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琼海市行政区域内下列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在琼海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Ⅲ级）、一般（Ⅳ级）生产安全事故；

2.超出生产经营单位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3.应生产经营单位请求，或者琼海市安委会认为有必要应急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4.需要市政府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重大事故（Ⅱ级）的生产安全事故，由市政府分别向省政府、省应急厅报告并请求支援。

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级：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工业急性中毒、下同），或者需要紧急转移10万人以上，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Ⅱ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需要紧急转移5万人以上，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Ⅲ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Ⅳ级）：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和减少人员伤亡放在首位。防止和控制事故蔓延优先，保护环境优先。切实做好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提高全社会安全防范意识，最大限度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和市安委会组织协调下，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各镇委镇政府，彬村山华侨经济区、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管理局，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部门，各镇政府，彬村山华侨经济区、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管理局，要按照各自职责和本预案的要求，制定、修订本部门应急预案，协助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生产经营单位要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本单位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与本市及辖区镇级机构应急预案相衔接。

（3）依靠科技,规范管理。遵循科学原理,发挥专家作用,科学合理决策。积极采用先进的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提高预警预防水平。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运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处置能力。依法规范应急管理及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4）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救援的领导和指挥以市政府为主，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应与政府密切配合。发生事故的单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者，按照分级响应原则，生产经营单位要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5）分工负责，协调联动。根据事故类型，各职能部门、各镇政府、彬村山华侨经济区、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管理局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指导、协调对应行业领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加强联防联控，建立健全协同联动机制。

（6）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坚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以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配备、预案编制、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等工作为重点，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工作。

**1.5 预案体系**

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其他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部门应急预案，各镇政府、彬村山华侨经济区、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管理局、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及相关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组成。

2.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组织指挥体系**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按照市安委会的统一要求，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成立市生产安全事故临时应急指挥部及现场救援指挥部，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和协调工作。

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领导机构、综合协调机构、市政府相关部门、各镇政府、彬村山华侨经济区、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管理局、现场救援指挥部、应急救援队伍等单位组成。

市政府为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机构，领导、组织全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作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协调机构，承担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协调工作。

各相关部门、各镇政府、彬村山华侨经济区、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管理局的救援机构为市政府统一管理的救援机构。

各镇政府、彬村山华侨经济区、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管理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构由各镇政府、彬村山华侨经济区、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管理局确定。

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消防救援队伍、各行业和部门的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及志愿者队伍。

生产经营单位依据单位自救和政府实施救援相结合的原则，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行业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基本物资储备和职工应急能力培训及应急演练等准备工作。

**2.2 指挥部组成**

市生产安全事故临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市长或分管安全生产副市长担任（另有规定的除外），市政府办公室协助联系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主任,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及事发地镇级行政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任副总指挥。市生产安全事故临时应急指挥部在市应急管理局设立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市生产安全事故临时应急指挥部成员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纪委监委、市司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琼海海事处、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qionghai.hainan.gov.cn/zfxxgkzl/bm/ghj/gkml/%22%20%5Ct%20%22http%3A//qionghai.hainan.gov.cn/xxgk/zfjg/_blank)、市总工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第三支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市融媒体中心、各镇政府、彬村山华侨经济区、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管理局、粤海铁路有限公司琼海站、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海南电网琼海供电局、自来水公司主要负责人。

**2.3 临时应急指挥部职责**

市生产安全事故临时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全市一般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做好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前期处置工作；协调与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单位之间的联系；决定预警及应急响应级别；决定启动市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响应程序及终止应急救援行动；做好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信息发布工作；必要时，协调驻地武警部队和社会力量参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根据事故现场救援需要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负责制订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和应对措施、指挥现场抢险救援行动、协调有关物资保障和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省应急厅报告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等。

现场救援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成立八个应急救援工作组：

**（1）抢险救援组：**由公安局牵头，消防、应急、交运、环境等部门人员参加，组织专业抢险救援力量，开展现场救援处置。

**（2）医疗卫生组：**由卫健委牵头，组织卫生系统的工作人员参加，负责事故现场医疗救护、卫生防疫。

**（3）警戒保卫组：**由公安局牵头，组织交管大队、事发地政府等部门人员参加，实施现场警戒、人员疏散、维护治安秩序、保护事故现场；负责协调事发地交通管制等工作。

**（4）后勤保障组**：由财政局、科工信局牵头，交运、综合执法局、电力、自来水等相关部门人员参加，负责应急处置所需装备、资金、交通工具、电力、自来水的供应，确保运输和通信畅通。

**（5）善后处理组：**由总工会牵头，商务、司法等部门及事发地镇级行政机构相关人员参加，负责受灾群众的安置以及安置人员的生活保障，做好事故善后处理。

**（6）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新闻中心、广播电视台等部门参加，负责事故信息综合整理；在宣传部的组织下，制订新闻报道方案、发布事故进展和处置情况信息等。

**（7）技术专家组：**由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相关行业的专家参加，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研讨和制订，对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给予指导，协同现场救援指挥部制定应急结束后的恢复计划，参与事故调查。

**（8）现场监测评估组：**由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气象局等单位参加，负责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综合分析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救援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有效依据。

现场救援指挥部可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增设其他工作组。

**2.4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市生产安全事故临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市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成员单位，加强应急联动，共同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承担指挥部会议的召集、文件起草与办理；做好有关防灾信息传达、收集、分析与报送；加强应急救援专家和应急预案的管理；做好文书资料整理与归档等；加强与省应急厅的联系。

市政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其行业应急预案具体负责相应类别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和协调。

**2.5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生产安全事故临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市政府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协调本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并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较大以下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导、协调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导、督促山林防火的安全管理；参与森林火灾的救援灭火；负责全市森林火灾事故的统计、报告；向市生产安全事故临时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负责一般、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接收、处理和上报，综合管理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调度和统计分析工作；依据有关规定，根据市政府的授权，负责组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结案办理；负责生产经营活动领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和管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负责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和组织演练；会同市有关部门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库；对其他行业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有关技术交流、指导和协作联动。

**市委宣传部：**指导新闻发布、报道；协调解决新闻发布、报道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组织和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负责互联网的监控、管理及网上舆论引导；负责记者在事件现场的采访管理、服务。

**市融媒体中心：**组织记者参与事故现场的采访，负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新闻发布及报道。

**市纪委监委：**参加市政府组织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对事故调查工作进行监督，并对事故责任追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发展规划。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市旅游行业，包括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负责指导、协调文化娱乐场所活动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指导各类新闻媒体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报道。

**市公安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组织爆炸物品事故应急救援，参与其他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负责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及时保护事故现场；组织、指导事发地的社会治安管理和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市司法局：**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指导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服务。

**市财政局：**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工作经费。

**市商务局：**参与超市、商场、农贸市场、加油站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中环境污染、放射性物资辐射污染的应急处置；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

**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参与工业行业归口管理的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协调通信、信息网络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负责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通信保障。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协调各类学校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参与教育系统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督促各类学校安全事故信息报告；指导和协调中小学、幼儿园的校车、校舍安全管理以及消防安全管理；抓好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落实安全教育课程和课时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参与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负责协调海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农业类涉氨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并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水产类涉氨企业的事故救援；组织指导渔业船舶开展海上自救互救，配合做好海上渔船搜救（救助）。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火灾事故的现场扑救；承担生产安全事故抢险和应急救援；依法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负责统计火灾损失。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负责指导和协调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运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负责道路交通事故的统计和信息报告，负责组织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的道路交通管制。

**琼海海事处：**参与海上交通生产安全事故、船舶重大污染生产安全事故以及海上救援。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全市经营性道路运输、水路运输（除海事部门职责范围外）和经营性港口（除海事、应急等部门职责范围外）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负责协调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应急救援水路交通运输运力保障。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镇燃气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组织提供施救所需的施工机械、救援器材等设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qionghai.hainan.gov.cn/zfxxgkzl/bm/ghj/gkml/%22%20%5Ct%20%22http%3A//qionghai.hainan.gov.cn/xxgk/zfjg/_blank)：**负责协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组织协调施救所需的施工机械、救援器材等设备。

**市水务局：**负责提供生产安全事故所在地河流及水库的水情、险情及泄洪等信息；负责落实水利工程安全防汛措施、储备防汛抢险物资，落实抢险队伍；参与组织协调水库运行、水利工程建设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市总工会：**负责指导职工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参与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处理等。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和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的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参与医疗卫生系统安全事故和重大职业中毒事故的调查处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参与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参与和协调生产安全事故中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应急检测，负责特种设备伤亡事故的统计报告。

**市气象局：**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天气预警、预报信息；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的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

**各镇政府、彬村山华侨经济区管委会、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管理局：**负责参与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成立相应应急机构，明确职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积极参与现场处置、救援、善后、保障工作；协助就地解决救援设备、器材；及时向市政府及市安委办报告事态发展及应急救援情况。

**粤海铁路有限公司琼海站：**负责组织协调铁路交通、铁路火灾、铁路危险化学品运输、铁路网络与信息安全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负责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铁路运输保障。

**海南电网琼海供电局：**协调电网停电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

**市自来水公司：**负责自来水断水事件的应急处置，确保水压及自来水质量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

**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博鳌机场应急处置，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配合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对。

市生产安全事故临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制订、管理并实施相关应急工作方案；各成员单位与市应急管理局应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证信息通畅，做到应急信息和资源共享；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的需要，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共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及衍生灾害的各项保障。

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要及时向省政府、省应急厅及省直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情况，并立即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有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救援，为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临时应急指挥部组织救援提供有利前期保障。

**2.6 应急专家组**

市应急管理局应根据事故类别组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库。专家组成员由职能部门和企业推荐。应急专家组由相关领域技术和应急管理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1）对全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2）参与审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并对应急处置技术措施提出建议；

（3）对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并参与事故调查。

**2.7 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责任主体，应按照《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落实主体责任，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与市政府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配备应急资源，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做好事故应对工作。

3.预警、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控**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等日常工作，并建立24小时人员值班制度。

市各职能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健全并及时更新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监控数据库，制订监控方案，进行风险分级。对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或当其他灾害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时，要在第一时间通报市应急管理局。对存在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信息，应及时报告省应急厅。

生产经营单位是危险源监控的责任主体，要完善监测网络，确定监测点和监测项目，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测监控，加强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并将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报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备案。

**3.2 信息报告**

**3.2.1 信息报告程序和时限**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要在1小时内报告市应急管理局。生产安全事故有可能升级为重大事故时，市应急管理局要及时分别向省应急厅报告。事故报告应当按事故的级别逐级上报，自事发后最迟不超过2小时。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同时要及时提供书面报告。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要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并提供事故发生前有关安全检查的资料，为市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制订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3.2.2 信息报告内容**

报告事故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失踪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3.2.3 事故信息续报**

事故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事故发生单位可以先报事故概况，随后补报事故全面情况；事故信息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补报、续报。较大事故、一般事故每日至少续报1次。

**3.3 预警行动**

各镇政府、彬村山华侨经济区、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管理局、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机构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要确定预警区域、影响范围和应对方案，及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应急管理局上报市政府领导，市政府根据预警发布权限规定，通过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事故灾难发生。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级别，预警行动对应事故划分为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四个等级。根据有关因素分析和趋势预测，对有可能启动Ⅳ、Ⅲ、Ⅱ、Ⅰ级应急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及时进行预警，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各镇政府、彬村山华侨经济区、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管理局、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机构要积极做好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预警。当突发事故可能危害到毗邻单位时，要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重大、特别重大事故，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预警公告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故灾难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应对措施、咨询电话等。

预警公告可以通过报纸、广播、电视、通信网络等公共媒体，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发布。对特殊人群、特殊场所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有效公告方式。

预警公告发布的同时，市应急管理局要通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和应急组织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预案要求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要及时汇总分析事故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及专业人员进行会商评估，并根据可能发生事故灾难严重情况及时提请市生产安全事故临时应急指挥部提升或降低预警级别。

各有关单位、生产经营单位要积极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预防性检查，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4.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原则，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级，分别响应。

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要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报告的同时分析判断事故等级，如果达到Ⅱ级以上的事故，要立即向省应急厅报告。

**4.2 重大、特别重大事故应急响应**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后，市政府在向省政府、省应急厅报告的同时，要求事发地镇级行政机构主要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消防救援支队、医疗救护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前期救援，并根据事故的实际情况，决定采取下列必要措施：

（1）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2）紧急调配辖区内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

（3）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

（4）实施动态监测，进一步调查核实；

（5）向社会发出危险或者避险警示，通报事故灾难可能危害的相关区域，做好相应准备。

**4.3 一般、较大事故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或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市政府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1）成立生产安全事故临时应急指挥部及现场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及成员单位到位；

（2）成立现场救援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

（3）各救援工作组按职责要求开展救援；

（4）向社会发出危险或者避险警示。

**4.4 安全防护与社会动员**

现场救援人员要根据需要携带专业应急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现场救援指挥部根据现场救援需要做好协调、调集相应安全防护装备等。

**4.4.1 安全防护**

现场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有：

（1）督促事发单位和事发地镇级行政机构，确定保护群众安全需要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2）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

（3）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

（4）开展医疗、防疫和疾病控制；

（5）负责事故现场治安管理等。

**4.4.2 社会动员**

（1）各镇政府、彬村山华侨经济区、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管理局、生产经营单位视情况需要组织本行政区域或本单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2）必要时，向单位和个人依法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施、设备、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要求有关单位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

**4.4.3 监测评估**

现场救援指挥部成立的事故现场监测与评估小组，要做好以下工作：

（1）综合分析和评价监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

（2）对现场事故规模、影响边界及气象条件，对食物和饮用水卫生以及水体、土壤、农作物等的污染，可能产生的二次反应有害物，爆炸危险性和受损建筑垮塌的危险性以及污染物资滞留区等进行监测。

（3）指导现场群众疏散以及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有关综合性报告和气象、风向、地质、水文资料。

**4.5 信息发布**

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事项，由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临时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较大、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市生产安全事故临时应急指挥部组织发布。事故信息发布要做到及时、准确、客观、全面，要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

**4.6 应急结束**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经现场救援指挥部确认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因素已经消除、无继发可能后，向市生产安全事故临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提交结束现场应急处置报告，经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宣布应急状态结束后，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补充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准备。

5.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市政府委托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职能部门要积极配合，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以及疾病预防与控制，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有关部门要尽快消除事故灾难后果的不利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秩序。

**5.2 保险及社会救助**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应督促各类保险经办机构积极履行保险责任，迅速开展保险理赔。

市政府应当制定救济方案，明确财政、民政、人保、卫健、教育等部门的救济职责和受害人员申请救济的程序，确保事故灾难发生后，救济工作及时到位。市政府还应当制定事故法律援助方案，为受害人向事故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索赔提供法律援助。

**5.3 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收集有关信息资料并整理归档，并要求有关部门根据事故发生时的检测、鉴定数据，分析事故原因，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并将评估、总结报告及时报送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6.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加快推进全市安全生产应急平台建设，注重抓好应急平台实战功能的有效运用；建立和完善市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与省安全生产应急平台、生产经营单位应急平台的互联互通；强化事故现场移动通讯系统建设；建立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信息网络系统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系统；建立完善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市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相关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定期向市安委会报送有关信息，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要及时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及时收集、分析和处理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并做好向市应急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的报送工作。

**6.2 队伍保障**

市消防救援支队承担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交通事故等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应急救援任务，协助安全生产专业救援队伍做好矿山事故、水上事故、环境污染的抢险救援。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的企业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专（兼）职救援队伍。

市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指导和协调各自领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形成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各镇政府、彬村山华侨经济区、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管理局、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负责检查并掌握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掌握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的分布情况，指导、协调有关行业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必要时，请求驻琼海武警部队参与和支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抢险救援。

**6.3 物资装备保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综合性应急救援装备保障建设；各镇政府、彬村山华侨经济区、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管理局及生产经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

市政府职能部门、各镇政府、彬村山华侨经济区管委会、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管理局及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物资及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实际情况，负责协助监督应急物资的储备情况；应急救援队伍和生产经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应急救援装备。

市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建立应急物资、装备数据库和调用制度，保证应急状态时的紧急征调。

**6.4 治安和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公安和交通运输部门要对事故现场实施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稳定；公安交管部门根据需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运送，形成快速、高效、顺畅、协调的应急运输系统。

**6.5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做好受伤人员入院前急救、转运和后续救治；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做好有关卫生防疫；红十字会等社会救援组织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参与救援等。

**6.6 生活与避难场所保障**

在现场救援指挥部统一部署下，由市政府组织、协调事发地镇级行政机构及事故单位负责具体实施，保障转移人员和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品供应，提供临时居住场所及其它生活必需品；镇级行政机构要确定一批设施完备、布局合理、能够满足人员紧急疏散需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建立维护和使用保障制度，保证疏散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需要。

**6.7 技术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及市职能部门要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库，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要利用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充分发挥相关行业、领域和专家的作用，研发应急技术和装备，加强应急技术储备。

**6.8 资金保障**

处置突发生产安全事故所需政府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市政府协调解决。

**6.9 社会动员保障**

市政府根据处置工作需要，可以调集或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以及个人的物资、装备，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损失的，应给予补偿。

鼓励和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为应对生产安全事故提供物资、资金以及人力支援，逐步形成以管理部门和专业队伍为主体，志愿者队伍和社会公益组织为补充的应急救援动员机制。

**6.10 宣传、培训和演练**

**6.10.1 公众信息交流**

（1）市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各种媒体提供相关支持。

（2）各镇政府、彬村山华侨经济区、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管理局、生产经营单位要结合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负责本地、本单位应急工作宣传、教育，提高全民危机防范意识。

（3）生产经营单位要与所在地政府、社区、村（居）委会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安全生产应急知识。

**6.10.2 培训**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的安全知识、专业知识、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的综合培训；

（2）职能部门组织本行业应急管理机构开展相关人员的上岗培训和业务培训，市安委办提供指导；

（3）职能部门、各相关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4）市政府各部门、各镇政府、彬村山华侨经济区管委会、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管理局，应当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内容纳入干部培训课程。

**6.10.3 演练**

市安委会负责每3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的演练；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应当根据自身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演练评估。

**6.11 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6.12 沟通与协作**

市应急管理局和职能部门要建立与其他市县安全生产应急机构的经常性联系，组织参加区域应急救援活动，开展区域间应急交流与合作。

7 附　则

**7.1 奖惩和责任追究**

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有关责任人，按相关规定给予有关处分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救援实践的经验教训或出现的新情况和应急演练发现预案存在的问题，市应急管理局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上报市政府，经审定后送有关部门实施。

市职能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市政府备案，并报送市安委办。

各镇政府、彬村山华侨经济区管委会、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管理局，应参照本预案制定本级政府及本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分别报送市政府、市安委办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

**7.3 名词术语的定义**

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生态环境破坏以及对全市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安全生产的紧急事件。范围包括：工矿商贸企业等单位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包括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特种设备、建筑工程、天然气管道等生产安全事故，包括旅游、公路、水运等重特大交通运输生产安全事故，包括供电、供油、供水和供气等城市公共服务设施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等。

**7.4 生产安全事故响应、事故分级标准**

**7.4.1 生产安全事故响应分级标准**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响应（特别严重）、Ⅱ级响应（严重）、Ⅲ级响应（较重）、Ⅳ级响应（一般）。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Ⅰ级响应：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3）超出省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Ⅱ级响应：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事故；

（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3）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4）跨市行政区的生产安全事故；

（5）省政府认为需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出现下列情况启动Ⅲ级响应：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出现下列情况启动Ⅳ级响应：

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1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7.4.2 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等级分级标准**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按照事故已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分为四级。

　 一般（Ⅳ）级：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Ⅲ）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Ⅱ）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需要紧急转移5万人以上，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特别重大（Ⅰ）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100人以上重伤，或者需要紧急转移10万人以上，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预案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琼海市政府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预案由琼海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琼海市各镇（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联系电话

通报

省应急管理厅值守电话

0898-65333006

报告

报告 通报

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

带班领导

王兆亮 13307591188

值班电话 62939970

传真 62830618

市委总值班室

值班电话 62932724

电话 62930436

市政府总值班室

值班电话 62932724

传真 62932362

|  |
| --- |
| 塔洋镇人民政府何梓林 18876000768 |

|  |
| --- |
| 博鳌镇人民政府谭振刚 13976392615 |

|  |
| --- |
| 嘉积镇人民政府黎泰奋18289668098 |

|  |
| --- |
| 大路镇人民政府周万益 15103608022 |

|  |
| --- |
| 潭门镇人民政府杨 凡 15120773216 |

|  |
| --- |
| 彬村山华侨经济区符 辉13807601297 |

|  |
| --- |
| 万泉镇人民政府许林星 15607508777 |

|  |
| --- |
| 会山镇人民政府周冠宇 13687568606 |

|  |
| --- |
| 长坡镇人民政府文兆琨 18976869669 |

|  |
| --- |
| 阳江镇人民政府符式群 13876218800 |

|  |
| --- |
| 龙江镇人民政府余 章 13118988544 |

|  |
| --- |
| 博鳌乐城管理局杨义兵 18189898005 |

|  |
| --- |
| 石壁镇人民政府胡献源 18976818885 |

|  |
| --- |
| 中原镇人民政府吴其耕 15607508777 |

 值班要求：

 1、值班人员手机必须24

 小时开机。

 2、值班人员接到应急救援信息要作好记录并及时

 回复。

****

****

****

****

第一部分 应急机构组织体系

一、琼海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领导机构：市委、市政府

协调机构：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纪委监委、市司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琼海海事处、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qionghai.hainan.gov.cn/zfxxgkzl/bm/ghj/gkml/%22%20%5Ct%20%22http%3A//qionghai.hainan.gov.cn/xxgk/zfjg/_blank)、市总工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第三支队、市公安交通管理大队、市融媒体中心、各镇政府、彬村山华侨经济区管委会、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管理局、粤海铁路有限公司琼海站、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海南电网琼海供电局、自来水公司主要负责人。

二、琼海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和协调一般、较大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督促山林防火的安全管理；参与森林火灾的救援灭火；负责全市森林火灾事故的统计、报告；向市生产安全事故临时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负责一般和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接收、处理和上报，综合管理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调度和统计分析工作；依据有关规定，根据市政府的授权，负责组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结案办理工作；负责生产经营活动领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和管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负责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和组织演练工作；会同市有关部门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库；对其他行业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有关技术交流、指导和协作联动。

**市委宣传部：**指导新闻发布、报道工作，协调解决新闻发布、报道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组织和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的工作；负责互联网的监控、管理及网上舆论引导工作；负责记者在事件现场的采访管理、服务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组织记者参与事故现场的采访，负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新闻发布及报道。

**市纪委监委：**参加市政府组织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对事故调查工作进行监督，并对事故责任追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发展规划。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市旅游行业，包括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负责指导和协调文化娱乐场所、公众聚集场所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指导各类新闻媒体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报道。

**市公安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组织爆炸物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其他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负责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及时提取和固定与事故有关的痕迹、物证等；组织、指导事发地的社会治安管理和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市司法局：**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指导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服务。

**市财政局：**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工作经费。

**市商务局：**参与超市、商场、农贸市场、加油站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和协调生产安全事故中环境污染、放射性物质辐射污染的应急处置；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

**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参与工业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协调通信、信息网络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负责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通信保障，参与城市燃气管道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协调各类学校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参与教育系统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督促各类学校安全事故信息报告；指导和协调中小学、幼儿园的校车、校舍安全管理以及消防安全管理；抓好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落实安全教育课程和课时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参与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负责协调海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农产品加工业、农产品和冷库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并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协调渔业、渔港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组织指导渔业船舶开展海上自救互救，配合做好海上渔船搜救（救助）。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火灾事故的现场扑救；承担生产安全事故抢险和应急救援；依法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负责火灾事故的统计和信息报告。

**市公安交通管理大队：**负责指导和协调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负责道路交通事故的统计和信息报告；负责组织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的道路交通管制。

**琼海海事处：**参与海上交通生产安全事故、船舶重大污染生产安全事故以及海上救援。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全市经营性道路运输、水路运输（除海事部门职责范围外）和经营性港口（除海事、应急等部门职责范围外）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负责协调配合应急救援所需的水路交通运输保障。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协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城镇燃气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组织提供施救所需的施工机械、救援器材等设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qionghai.hainan.gov.cn/zfxxgkzl/bm/ghj/gkml/%22%20%5Ct%20%22http%3A//qionghai.hainan.gov.cn/xxgk/zfjg/_blank)：**负责协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组织协调施救所需的施工机械、救援器材等设备。

**市水务局：**负责提供生产安全事故所在地河流和水库的水情、险情及泄洪等信息；参与组织协调水库运行、水利工程建设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市总工会：**负责指导职工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参与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处理等。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的医疗救护；参与医疗卫生系统安全事故和职业中毒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医疗救援、卫生防疫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参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参与和协调生产安全事故中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应急检测工作；负责特种设备伤亡事故的统计报告。

**市气象局：**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天气预警、预报信息；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的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

**各镇政府、彬村山华侨经济区管委会、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管理局：**负责参与辖区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成立相应的应急机构，明确职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积极参与现场处置、救援、善后、保障，协助就地解决救援设备、器材；及时向市政府及市安委办报告事态发展及应急救援情况。

**粤海铁路公司琼海站：**负责组织协调铁路交通、铁路火灾、铁路危险化学品运输、铁路网络与信息安全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负责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铁路运输保障。

**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博鳌机场应急处置；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海南电网琼海供电局：**协调电网停电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

**市自来水公司：**负责自来水断水事件的应急处置；确保水压及自来水质量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

其他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配合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对。

三、现场救援指挥部

总指挥：市长或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及事发地镇级行政机构主要负责人。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办公室主任。

四、现场救援指挥部下设八个应急救援工作组

**（一）抢险救援组：**由市公安局牵头，消防、应急、交通、生态环境等部门人员参加，组织专业抢险救援力量，开展现场救援处置。

**（二）医疗卫生组：**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组织卫生系统的工作人员参加，负责事故现场医疗救护、卫生防疫。

**（三）警戒保卫组：**由公安局牵头，组织交管大队、事发地镇级行政机构等部门人员参加，实施现场警戒、人员疏散、维护治安秩序，保护事故现场；负责协调事发地交通管制等。

**（四）后勤保障组：**由市财政局、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牵头，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电力、自来水等相关部门人员参加，负责应急处置所需装备、资金、交通工具、电力、自来水的供应，确保运输和通信畅通。

**（五）善后处理组：**由市总工会牵头，商务、司法等部门及事发地镇级行政机构人员参加，负责受灾群众的安置以及救援人员和疏散安置人员的生活保障，做好事故善后处理。

**（六）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融媒体中心等部门参加，负责事故信息综合整理；在宣传部的组织下，制订新闻报道方案；发布事故灾难进展和处置情况信息等。

**（七）技术专家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相关行业的专家参加，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研讨和制订，对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给予指导，协同现场救援指挥部制定应急结束后的恢复计划，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八）现场监测评估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市气象局等单位参加，负责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综合分析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救援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有效依据。

现场救援指挥部可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增设其他工作组。

第二部分 应急救援物资与装备清单

五、琼海市消防救援力量

琼海市消防救援支队位于琼海市嘉积镇银海开发区振海路，下辖博鳌中队、中原镇合同制消防站和大路镇合同制消防站，现有救援人员97人（含合同制消防员），消防车23辆以及各类消防器材4911件套。各类车辆及消防器材主要存放在琼海市嘉积镇兴工路（6辆消防车）、琼海市嘉积镇振海路（9辆消防车）、琼海市博鳌镇文山路（5辆消防车）、琼海市中原镇（2辆）和琼海市大路镇（1辆）。

六、琼海市救援物资与装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存放单位**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 | --- | --- | --- |
| **（1）福海路特勤消防站** |
| 1 | 中队库 | 基本防护装备 | 1478套 |
| 2 | 中队库 | 特种防护装备 | 691套 |
| 3 | 中队库 | 消防枪 | 15支 |
| 4 | 中队库 | 移动消防炮 | 2台 |
| 5 | 中队库 | 消防水带 | 282套 |
| 6 | 中队库 | 分水器 | 3套 |
| 7 | 中队库 | 侦检器材 | 12套 |
| 8 | 中队库 | 警戒器材 | 24套 |
| 9 | 中队库 | 救生器材 | 91套 |
| 10 | 中队库 | 破拆器材 | 36套 |
| 11 | 中队库 | 堵漏器材 | 15套 |
| 12 | 中队库 | 输转器材 | 16套 |
| 13 | 中队库 | 洗消器材 | 4套 |
| 14 | 中队库 | 照明排烟器材 | 8台 |
| 15 | 中队库 | 其他器材 | 55台 |
| 16 | 中队库 | 个人防护装备 | 35套 |
| 17 | 中队库 | 灭火器材 | 4套 |
| 18 | 中队库 | 消防车辆 | 9台 |
| **（2）嘉积消防站**

|  |  |  |  |
| --- | --- | --- | --- |
| 1 | 中队库 | 基本防护装备 | 798套 |
| 2 | 中队库 | 特种防护装备 | 347套 |
| 3 | 中队库 | 消防枪 | 26支 |
| 4 | 中队库 | 移动消防炮 | 1台 |
| 5 | 中队库 | 消防水带 | 225套 |
| 6 | 中队库 | 分水器 | 10套 |
| 7 | 中队库 | 侦检器材 | 6套 |
| 8 | 中队库 | 警戒器材 | 66套 |
| 9 | 中队库 | 救生器材 | 37套 |
| 10 | 中队库 | 破拆器材 | 26套 |
| 11 | 中队库 | 堵漏器材 | 5套 |
| 12 | 中队库 | 输转器材 | 0套 |

 |
|

|  |  |  |  |
| --- | --- | --- | --- |
| 13 | 中队库 | 吸水管 | 2台 |
| 14 | 中队库 | 照明排烟器材 | 4台 |
| 15 | 中队库 | 其他器材 | 49台 |
| 16 | 中队库 | 灭火器材 | 39套 |
| 17 | 中队库 | 消防车辆 | 5台 |

 |
| **（3）博鳌消防站** |
| 1 | 中队库 | 基本防护装备 | 981套 |
| 2 | 中队库 | 特种防护装备 | 436套 |
| 3 | 中队库 | 消防枪 | 26支 |
| 4 | 中队库 | 移动消防炮 | 1台 |
| 5 | 中队库 | 消防水带 | 225套 |
| 6 | 中队库 | 分水器 | 6套 |
| 7 | 中队库 | 侦检器材 | 9套 |
| 8 | 中队库 | 警戒器材 | 41套 |
| 9 | 中队库 | 救生器材 | 82套 |
| 10 | 中队库 | 破拆器材 | 17套 |
| 11 | 中队库 | 堵漏器材 | 6套 |
| 12 | 中队库 | 输转器材 | 7套 |
| 13 | 中队库 | 吸水管 | 2台 |
| 14 | 中队库 | 照明排烟器材 | 2台 |
| 15 | 中队库 | 其他器材 | 25台 |
| 16 | 中队库 | 个人防护装备 | 129套 |
| 17 | 中队库 | 灭火器材 | 10套 |
| 18 | 中队库 | 消防车辆 | 5台 |
| **（4）中原镇专职消防队** |
| 1 | 消防站 | 消防车辆 | 2台 |
| **（5）大路镇专职消防队** |
| 1 | 消防站 | 消防车辆 | 2台 |

**（6）海南美亚实业有限公司博鳌机场供应站** |
| 1 | 供应站 | 泡沫灭火器（MFTZ/AR40、推车式） | 7个 |
| 2 | 供应站 | 干粉灭火器（MFZ/ABC4、手提式） | 8个 |
| 3 | 供应站 | 二氧化碳灭火器（MT7） | 2个 |
| 4 | 供应站 | 灭火毯（环保型） | 4张 |
| 5 | 供应站 |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GB/T18664） | 1套 |
| 6 | 供应站 | 灭火防护服 | 2套 |
| 7 | 供应站 | 消防指挥服 | 1套 |
| 8 | 供应站 | 过滤式防毒面具（GB/T18664） | 3副 |
| 9 | 供应站 | 吸油毡 | 2箱 |
| 10 | 供应站 | 防爆对讲机（MTX960） | 3个 |
| **（7）海南昆仑港华燃气抢险队** |
| 1 | 综合抢险车 | 汽油发电机组（EF12000E/额定8.5KW） | 1台 |
| 2 | 综合抢险车 | 配电系统（带漏电/短路/等保护） | 1套 |
| 3 | 综合抢险车 | 电缆卷盘（NK2-20-50S） | 1台 |
| 4 | 综合抢险车 | 电缆线（YC3\*6mm） | 90米 |
| 5 | 综合抢险车 | 警示桩（LZ-75） | 6个 |
| 6 | 综合抢险车 | 灭火器（CF4） | 4个 |
| 7 | 综合抢险车 | 防火服 | 2套 |
| 8 | 综合抢险车 | 防爆风机 | 1台 |
| 9 | 综合抢险车 | PE管止气夹（90-250） | 1套 |
| 10 | 综合抢险车 | PE管侧刀器（200） | 1台 |
| 11 | 综合抢险车 | 防暴照明灯 | 3台 |
| 12 | 综合抢险车 | 急救箱（HF-2） | 1台 |
| 13 | 综合抢险车 | 防爆组合工具套装（铝青铜） | 1套 |
| 14 | 综合抢险车 | 电源插座箱（40A手提，三相回路零归位） | 1台 |

七、海南省其他市县救援装备

| **序号** | **存放单位**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 | --- | --- | --- |
| **（1）洋浦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支队** |
| 1 | 消防支队 | 通信指挥车FBTZ20 | 1台 |
| 2 | 消防支队 | 涡喷消防车BX5290GXFPM60WP5 | 1台 |
| 3 | 消防支队 | 水罐消防车SGX5140GXFPM50ZD型 | 1台 |
| 4 | 消防支队 | 泡沫水罐消防车SGX5150GXFSG50型 | 1台 |
| 5 | 消防支队 | 泡沫水罐消防车SGX5320GXFSG/PM150 | 1台 |
| 6 | 消防支队 | 手抬机动泵BJ-9型 | 1台 |
| 7 | 消防支队 | 浮艇泵11马力 | 1台 |
| 8 | 消防支队 | 无齿链锯CH18 | 1台 |
| 9 | 消防支队 | 切割机 | 1台 |
| 10 | 消防支队 | 防化服 | 4套 |
| 11 | 消防支队 | 隔热服 | 4套 |
| 12 | 消防支队 | 救援服 | 2套 |
| 13 | 消防支队 | 空气呼吸器 | 35具 |
| **（2）海南炼化股份有限公司专职消防队** |
| 1 | 专职消防队 | 水罐/泡沫消防车：5t/5.36t | 1辆 |
| 2 | 专职消防队 | 水/泡沫/干粉联用消防车：3t/3t/3t | 2辆 |
| 3 | 专职消防队 | 水罐/泡沫消防车：8t/10t | 1辆 |
| 4 | 专职消防队 | 45m云梯高喷消防车：载水/泡沫3t/2.5t | 1辆 |
| 5 | 专职消防队 | 32m云梯高喷消防车：载水/泡沫3t/2.5t | 1辆 |
| 6 | 专职消防队 | 另：配置有特种防护装备、救生器材、侦捡器材等 |  |
| **（3）海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
| 1 | 秀英中队 | 多功能抢险救援车：有照明，牵引，破拆，切割等机械装置，吊臂最大调升重量5t，牵引最大为10t. | 1台 |
| 2 | 秀英中队 | 水罐泡沫消防车：运载泡沫2t，水6t。 | 1台 |
| 3 | 秀英中队 | 水罐消防车: 载水量：18t,水炮射程：≥85m. | 1台 |
| 4 | 秀英中队 | 水罐泡沫消防车：水罐载水量4t，泡沫2t。 | 1台 |
| 5 | 秀英中队 | 移动水炮，流量：40L/秒，射程：65m,俯仰角30-70,最大喷雾角：120. | 1台 |
| 6 | 秀英中队 | 浮铤泵: 最大流量55t/h,扬程:40m. | 1台 |
| 7 | 特勤一中队 | A类压缩空气泡沫车:水 4.8t， A类泡沫原液200 L | 1台 |
| 8 | 特勤一中队 | 抢险救援车:可牵引5t重物，钢丝绳长度为50m,起吊臂长17m，起吊重量8-0.7t。 | 1台 |
| 9 | 特勤一中队 | 水罐车:18t, 有效射程：90m. | 1台 |
| 10 | 特勤一中队 | 化学事故抢险救援车：最大马力125，最大载重7t,车载照明2kw，最大照明半径100m，灯杆可升3m；额定功率：169KW.发电机：本田英吉尔SHT11500，最大功率：10.5千瓦，额定电压220/380V；配备移动线盘和接地系统，移动照明等C23419，功率2×500W。 | 1台 |
| **（4）辽河油建一公司（燃气管道抢修）** |
| 1 | 福山油气公司 | 抢修应急指挥车 | 1台 |
| 2 | 福山油气公司 | 逆变焊机/汽油电焊机/单弧电焊机/双弧电焊机 | 各1台 |
| 3 | 福山油气公司 | 轴流风机/汽油发电机 | 各1台 |
| 4 | 福山油气公司 | 低压空气压缩机/高压空气压缩机 | 各1台 |
| 5 | 福山油气公司 | 冲击扳手24-27/27-32 | 各5把 |
| 6 | 福山油气公司 | 注水压力泵 | 1台 |
| 7 | 福山油气公司 | 补漏卡DN273/219/159/114/89/45 | 各2个 |
| 8 | 福山油气公司 | 补伤条 | 4kg |
| 9 | 福山油气公司 | 电焊条/ 烤套/ 白钢焊条/6010焊条/CHE422 | 各2箱 |
| 10 | 福山油气公司 | 氩弧工具/火焊工具 | 各2套 |
| 11 | 福山油气公司 | 电动搬空机/手动搬空机 | 各1台 |
| 12 | 福山油气公司 | 砂轮、导链、弯头、警戒带、扳手、阻燃服其他等 |  |

第三部分 危险化学品现场处置方案

八、火灾事故处置方案

（一）确定火灾发生位置；

（二）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三）明确火灾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四）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五）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六）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包括人员防护、隔离、切断物料源头、可燃气体检测、断电、断火源、倒置、企业现场应急措施）；

（七）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含火灾与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

（八）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规模和程度；

（九）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或产生爆炸、爆裂、喷溅、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十）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队伍、专职消防队伍等）。

九、爆炸事故处置方案

（一）确定爆炸地点；

（二）确定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

（三）确定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气体、液体、固体）；

（四）明确爆炸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五）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

（六）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七）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二次爆炸等）；

（八）确定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包括断电、断火源、断物料、冷却等。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九）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队伍、专业消防队伍等）。

十、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方案

（一）确定泄漏源的位置；

（二）确定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

（三）明确泄漏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四）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

（五）确定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

（六）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七）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八）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

（九）气象信息；

（十）泄漏扩散趋势预测；

（十一）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后果，可燃气体检测）；

（十二）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十三）确定泄漏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包括堵漏、停止泄漏、围堵泄漏、清除泄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十四）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企业专业救援队伍、防化兵部队等）；

（十五）事故发生企业现场处置基本要点：个体防护、消防保护、切断源头、隔离、倒置、稀释等（详见：事发企业现场应急措施）。

十一、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应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十二、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十三、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环境监测及化学品检测机构负责对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出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出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第四部分 重点防范目标应急处置建议

十四、液氨使用企业（液氨罐或管道泄漏、爆炸）

消除所有点火源，切断电源，关阀堵漏时必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根据气体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使用雾状水、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砂土灭火。建议应急处理人员穿内置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的全封闭防化服。如果是液化气体泄漏，还应注意防冻伤。

 隔离与疏散距离：小量泄漏，初始隔离3米，下风向疏散白天100米、夜晚200米；大量泄漏，初始隔离150米，下风向疏散白天800米、夜晚2300米。

十五、氢气使用企业（泄漏、燃烧）

消除所有点火源。切断电源，根据气体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氢火焰肉眼不易察觉，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静电服进入现场，注意防止外露皮肤烧伤。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密闭性空间扩散。若泄漏发生在室内，宜采用吸风系统或将泄漏的钢瓶移至室外，以避免氢气四处扩散。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使用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隔离与疏散距离：泄漏隔离距离至少为100米。如果为大量泄漏，下风向的初始疏散距离应至少为800米。

十六、甲醛生产与储存（泄漏、火灾）

切断点火源和电源，启动紧急停车系统，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通过采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局部停车、打循环、减负荷运行等方法，安全泄放系统。甲醛泄漏，应采取措施修补和堵塞裂口制止甲醛的进一步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http://www.hxpaq.com.cn/yjcl.4.3.htm)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或者采用[低温冷却](http://www.hxpaq.com.cn/yjcl.4.4.htm)来降低泄漏物的蒸发。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现场可利用可燃气体检测仪检测划分警戒）、燃烧危险区域、爆炸危险区域，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消防车辆无特殊情况禁止进入爆炸危险区，如必需进入应安装防火帽。

使用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用雾状消防水封闭泄漏处，带有甲醛的水需暂存在围堰内，不得流入地沟，防止对环境的污染。

十七、甲醇使用企业（泄漏、火灾爆炸）

切断点火源和电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启动紧急停车系统、安全泄放系统；喷雾状水驱散蒸气、稀释甲醇泄漏液；喷水保持火场其他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使用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

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泄漏隔离距离至少为50米。如果为大量泄漏，在初始隔离距离的基础上加大下风向的疏散距离。

十八、天然气站、天然气管道泄漏

消除所有点火源和切断电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根据气体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现场可利用可燃气体检测仪检测划分警戒）。

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避免水流接触泄漏物；禁止用水直接冲击泄漏物或泄漏源；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密闭性空间扩散；使用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灭火。

 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根据气体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泄漏隔离距离至少为100米。如果为大量泄漏，下风向的初始疏散距离应至少为800米。

十九、原油生产企业（原油泄漏与火灾爆炸）

切断物料来源和所有火源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关阀堵漏、物料倒空、泄压；作业时所有设备应接地。

使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使用可燃气体检测仪检测划分警戒区域，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也可在液体泄漏物前方筑堤堵截以防止原油大量泄漏。

泄漏隔离距离周围至少为50米。如果为大量泄漏，下风向的初始疏散距离应至少为300米。

二十、汽油等油品经营企业（泄漏、火灾爆炸）

消除所有点火源和电源，切断物料。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关阀堵漏、物料倒空、泄压；作业时所有设备应接地；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

使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灭火。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泄漏隔离距离至少为50米。如果为大量泄漏，下风向的初始疏散距离应至少为300米。

二十一、液化石油气生产、储存企业（泄漏、火灾爆炸）

消除所有点火源和电源，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控制泄漏源（堵漏）或泄压排空。由安全泄压阀和放空管，经密闭管道泄放至火炬系统焚烧放空或设置应急管线，将物料倒至备用储罐。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静电防寒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根据气体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现场可利用可燃气体检测仪检测划分警戒）。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静风泄漏时，液化石油气沉在底部并向低洼处流动，无关人员应向高处撤离。若可能翻转容器，使之逸出气体而非液体。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密闭性空间扩散。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

泄漏隔离距离至少为100米。如果为大量泄漏，下风向的初始疏散距离应至少为800米。如火场内如有储罐、槽车或罐车，隔离至少1600米（以泄漏源为中心，半径1600米的隔离区）。采用泡沫、二氧化碳、雾状水灭火。打开罐区的喷淋装置，对相关储罐进行冷却。组织足够的力量，将火势控制在一定范围内，用消防水冷却着火及邻近罐壁，并保护毗邻建筑物免受火势威胁控制火势不再扩大蔓延。

在安全距离外，用带架水枪以开花的形式和固定式喷雾水枪对准罐壁和泄漏点喷射，降低温度和可燃气体的浓度。

控制蒸气云。如有条件，可以用蒸汽或氮气带对准泄漏点送气，用来冲散可燃气体；用泡沫或干粉覆盖泄漏的液相，减少液化石油气蒸发，用喷雾水（或强制通风）转移液化石油气蒸气云飘逸的方向，使其在安全地方扩散掉。禁止用水直接冲击泄漏物或泄漏源。

二十二、天然气（CNG、LNG）泄漏、火灾爆炸

（一）生产或储存企业发生天然气（LNG、CNG）泄漏，应紧急停车,停止LNG气化，将泄漏点前后阀门关闭,该段管道或设备退出运行。消除所有点火源和电源，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根据气体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现场可利用可燃气体检测仪检测划分警戒）。

（二）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静电服。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根据气体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泄漏隔离距离至少为100米。如果为大量泄漏，下风向的初始疏散距离应至少为800米。

（三）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禁止开停非防爆设备，泄漏点检修,更换垫片或利用无火花堵漏工具对泄漏点实施堵漏。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四）禁止用水直接冲击泄漏物或泄漏源。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密闭性空间扩散。

（五）使用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灭火。抢险中应坚持利用开花或喷雾水枪对可燃气体扩散区域进行稀释。

 （六）如果发生冻伤，将患部浸泡于保持在38～42℃的温水中复温。

（七）对有可能发生爆炸、爆裂、喷溅等危险情况时，现场扑救人员要立即撤离现场。

第五部分 烟花爆竹事故经营储存现场处置方案

二十三、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要点

发生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现场指挥部应尽可能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组织周围群众撤离危险区域，维持现场秩序；

2、查明危险源，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疏散撤离现场人员，设置警示标志，严禁一切火源、电源，防止静电火花，并将易燃易爆物品搬离危险区域，防止次生衍生事故；

3、尽快恢复被破坏的交通、通讯等公共设施，同时对事故进行清理，进一步创造抢救与处理事故的条件；

4、设置警戒线并划定安全区域，向周边居民发出警报；

5、迅速调集应急救援物资及食物、饮水，尽可能向受灾人员提供生存必须保障；

6、及时制定事故的抢险救灾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烟花爆竹事故突发、迅速、以爆炸燃烧为主，易产生二次爆炸的事故特点，密切监控事态发展，排除导致事态进一步恶化的险情。

二十四、现场紧急处置措施

烟花爆竹事故常见类型为：火灾事故、爆炸事故。针对上述烟花爆竹事故的特点，其处置方案要点分别如下：

（一）烟花爆竹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2.探明火区地点、范围和尽可能找到起火原因；

3.迅速切断火区电源；

4.设置警示线，封锁危险区域；

5.采取措施防止火区和火灾中产生的各种有毒有害气体扩散蔓延；

6.确定重点防护目标（原料库、成品仓库等），防止出现爆炸事故；

7.明确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8.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9.确定灭火方案；

10.在整个抢救和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严密监测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氮氧化物等有害气体的浓度及风向的变化，防止风流逆转，出现中毒窒息事故。

（二） 烟花爆竹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2.确定爆炸事故发生的地点和范围；

3.迅速切断灾区电源；

4.设置警示线，封锁危险区域；

5.采取措施防止爆炸产生的各种有毒有害气体扩散；

6.确定重点防护目标（原料库、成品仓库等），防止出现二次爆炸事故；

7.明确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8.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9.在整个抢救和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严密监测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氮氧化物等有害气体的浓度及风向的变化，防止风流逆转，出现中毒窒息事故。

二十五、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烟花爆竹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事故影响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等进入事故影响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重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二十六、群众的安全防护

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

二十七、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相关技术支持机构负责对空气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出毒气体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出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二十八、配送烟花爆竹运输事故处置方案

烟花爆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等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要点：

（一）发现险情后，驾驶员和押运人员应迅速下车，向当地公安、消防救援支队、应急管理局报警，并积极采取自我保护措施，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小燃烧（冒烟）时，可用车内灭火器灭火，并将汽车开离闹市区。

（二）车辆发生燃烧、爆炸时，应迅速组织力量及时疏散着火区域周围人员，使着火区周围形成一个不小于45米的隔离带。设置警示线，封锁危险区域。

（三）灭火人员应积极采取自我保护措施，尽量利用现场的地形作为掩蔽体，尽量采用低姿侧吊射水（禁止对火源中心喷水），消防车辆不要停靠在离爆炸物品太近的位置。

（四）灭火人员发现有发生再次爆炸的危险时，应立即向现场指挥长报告，现场指挥长应迅速做出准确判断，确有发生再次爆炸征兆或危险时，要立即下达撤退命令。来不及撤退时，应就地卧倒。

（五）在整个抢救和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严密监测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氮氧化物等有害气体的浓度及风向的变化，防止风流逆转，出现中毒窒息事故。

1.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二十九、事故预防及应急处置措施

（一）每天对开采作业面及边坡检查不少于两次,主要是由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于已经形成的高陡边坡应进行定期监测，尤其是在出现大雨、暴雨、台风后，要特别加强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三）开采过程中，工作面台阶参数是动态变化的，矿山技术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需要时刻在现场指挥、监督，尽量减少台阶坡面角，防止事故乃至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

（四）矿山开采过程中机械设备多，主要包括机电设备和运输设备。电气设备必须实施保护接地（零）。运输设备必须经过年检，驾驶人员须取得驾驶证，严禁人车带病作业，严禁酒后驾车。

（五）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企业救援队伍要负责救援工作，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到现场指挥，若事故严重，应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镇政府或彬村山华侨经济区管委会报告事故情况，请求支援。

（六）事故发生企业是第一时间处置事故的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利用本企业救援队伍和就近社会救援力量开展自救，组织实施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组织本单位和就近医疗救护队抢救现场受伤人员。

三十、边坡坍塌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首先落实坍塌事故中是否有人员和设备被掩埋，如果有要判明被埋人员、设备的方位，迅速调集吊车、挖掘机、推土机等设备进行抢救。

紧急救援时，应先救被埋或被困在设备内的人员，尽快设法使其脱离危险。若带电设备被埋，应设法先切断电源，然后进行救助。

及时疏散人群，并在危险区域设置明显的标志。调离危险区域内与救援工作无关的设备，防止边坡再次坍塌。必要时请求上级有关部门协助抢险救援。

三十一、雨季防洪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现场指挥长要保持清醒和冷静，并做好雨季防洪前动员工作，救援人员因恐惧而慌张甚至逃逸者，应立即交有关部门带出现场。

暴雨时，必须保证排水系统的畅通，必要时在重要地点设专人负责排水的畅通，一旦排水系统出现故障，要立即组织人员对低洼地段的设备采取措施，进行保护。若房屋内漏雨，应当切断电源，有秩序地转移室内人员以及贵重设备，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

电气设施周围不要放置可燃物。救援接近室外高压设备时，应穿绝缘靴并不得靠近避雷针和避雷器。若有人员伤亡要马上组织抢救受伤人员。

三十二、风险有害因素分析

金属非金属矿山主要有地压灾害、水害、火灾、爆破伤害、中毒与窒息等事故类型。

地压灾害。主要表现为：露天滑坡，地下采场顶板大范围垮落、陷落和冒落，采空区大范围垮落或陷落，巷道或掘进工作面的片帮、冒顶等。产生地压灾害的主要原因有：回采顺序不合理，未及时处理采空区；采矿方法选择不合理和采场顶板管理不善；缺乏有效支护手段；检查不周和疏忽大意；浮石处理操作不当；矿岩地址条件差，节理裂隙发育，地应力大等。

水害。事故的原因有：采掘过程中遇到含水的地质构造、老窿或地表水体，没有探水或探水工艺不合理；未及时发现突水征兆；降雨量突然加大，造成井下涌水量突然加大；没有防排水设施或设计、施工不合理；采掘工作面与地表水体、溶洞意外连通。

火灾。根据发火的原因分为内因火灾和外因火灾。内因火灾的形成除矿岩本身有氧化自热特点外，还必须有聚热条件。当热量得到积聚时，必然产生升温现象，而温度升高又导致矿岩加速氧化，产生恶性循环。当温度达到该物质的发火点时，则发生自燃火灾。内因火灾只能发生在具有自燃性矿床的矿山，且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发火原因十分复杂。其初期阶段不易被发现，很难找到火源中心的准确位置，所以扑灭此类火灾比较困难。

引起外因火灾的原因有：各种明火引燃易燃物或可燃物；各类油料在运输、保管和使用时所引起的火灾；炸药在运输、加工和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火灾；电气设备的绝缘损坏和性能不良引发的火灾。坑内外因火灾是在有限空间和有限的空气流中燃烧，易于生成大量有毒有害气体，达到危害生命的浓度，极易造成重大事故。

爆破伤害、中毒与窒息。主要原因有：炸药性质和爆破器材不合格，在运输过程中遇到明火、高温物体，强烈振动或摩擦，发生意外情况；装药、起爆工艺不合理或违章操作；爆破器材库设计不合理，违章发放或存放爆破器材，存在能够引起爆炸的引爆源；违章作业或通风系统不合理，坑内标志不合理或无标志，导致作业人员进入或滞留在饱受炮烟污染的区域内；作业中突然遇到含有大量窒息性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粉尘，人员没有防护措施。此类灾害与违章作业和通风不畅有关，表现为突发性，在救助过程和方式不合理的情况下有可能扩大事故。

第七部分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按照事故已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分为四级。

一般（Ⅳ）级：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Ⅲ）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Ⅱ）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需要紧急转移5万人以上，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特别重大（Ⅰ）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100人以上重伤，或者需要紧急转移10万人以上，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预案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